

## 表格 11

放債人條例

(第 163 章)

### 豁免受《放債人條例》的指明條文限制的申請書

(須填寫一式三份)

現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33B 條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豁免。

請回答以下各問題——
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作答，指明問題號數，並加簽署。)

1. 請述明——

(a)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

---

(b) 牌照號碼 (如為持牌放債人者)

---

2. 本申請書是否用以申請將先前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33B 條批給的豁免續期？(請答“是”或“否”)

---

3. 如第 2 項的答案為“是”，請填報申請予以續期的該項豁免的編號。

---

4. 你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33B 條獲得的豁免曾否被撤銷？(請答“曾”或“否”) 如“曾”，請填報豁免編號。

---

5. 如有以下情況，請勿回答第 6 項——

(a) 第 2 項的答案為“是”；

(b) 你已按照第 3 項填報你申請續期的該項豁免的編號；及

(c) 以下兩者兼是——

(i) 你憑藉現有的豁免而免受限制的《放債人條例》條文；及

(ii) 你上次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33B 條申請豁免受該等條文限制所依據的一切理由 (該申請使你獲得現時的豁免)，與你憑藉本申請書而申請豁免受其限制的條文及所依據的理由相同。

在任何其他情況下，你必須回答第 6 項。

6. 請在以下列表第 1 欄內指明你申請豁免受其限制的《放債人條例》各條文，並在該列表第 2 欄內與各條文相對之處指明你申請豁免受該條文限制的理由——

列表

第 1 欄	第 2 欄
申請豁免受限制的《放債人條例》條文	申請豁免的理由

本人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，均屬確實無訛，特此聲明。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

\_\_\_\_\_  
申請人(如屬個別人士或商號)。  
如申請人屬公司，則獲公司為此  
目的而授權簽署的人(注意：  
必須出示授權證據)。

**注意事項**

1. 在遞交本申請書前，請參閱《放債人條例》及《放債人規例》。
2. 遞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交的費用為\$770。
3. 請將本申請書的正本及副本一份，連同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，一併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。
4. 請將本申請書的副本一份，在將本申請書的正本及副本一份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的同時，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5. 請注意：按照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(1) 條“公司”一詞的定義，本申請書內提述“公司”(company)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——
  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成立為法團者；
  - (ab)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《舊有公司條例》成立為法團者；
  - (b)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；或
  - (c)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。

**警告**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，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，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豁免有關的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